

西安市司法局文件

市司发〔2024〕33号

西安市司法局关于 印发2024年全市司法行政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区县司法局，西咸新区、高新区、浐灞国际港党群工作部，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2024年全市司法行政工作要点》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西安市司法局

2024年3月20日

2024 年全市司法行政工作要点

2024 年全市司法行政工作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对司法行政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紧紧围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这个最大的政治和“西部示范、全国一流”总目标，聚焦全市“六个打造”战略目标和聚力推进“八个新突破”战略举措，扎实履行“一个统抓、五大职能”，强化能力建设，锻造过硬队伍，在重点领域破难、破题、破局，加快推进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在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西安新篇章中勇当先行示范。重点抓好六个方面的工作：

一、着力加强政治建设，聚力在锻造忠诚干净担当司法行政铁军上实现新突破

1. 铸牢政治忠诚。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强基固本。深入落实《关于进一步弘扬延安精神、传承红色基因、以实际行动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的意见》，确保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绝对一致。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认真贯彻执行《政法工作条例》和省委《实施细则》，加强重大事项

请示报告和政治督察工作，加快推进律师、仲裁、公证、司法鉴定等行业党建工作有效覆盖。

2.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深入学习贯彻新修订的《纪律处分条例》，集中开展纪律教育，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加强对司法行政重点岗位、重点领域的监管，坚持业务管理和党风廉政建设相贯通，坚决惩治腐败问题，严肃查处插手仲裁案件、社区矫正刑罚执行等违纪违法行为，深化治理律师与司法人员不正当接触交往问题。常态化开展信访案件评查、办案质量评查，及时发现问题和线索，努力建设让党委政府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

3. 持续加强作风能力建设。坚持把狠抓作风转变和工作落实作为重要抓手，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久久为功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强抓工作责任和各环节落实。强化政治统领、法治思维、系统观念、改革创新，不断提升法律运用能力、风险防控能力、群众工作能力、科技应用能力，务实担当、善作善为，扎实做好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各项工作。

二、着力统抓法治建设，聚力在加快建设更高水平法治西安上实现新突破

4. 统筹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研究阐释、贯彻落实，将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八五”普法首要任务，作为述法点评重要内容，纳入各级各

部门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必学内容。加强各级领导干部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研究，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进农村、进社区、进机关、进企业、进校园、进军营、进网络。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重大课题研究，着力在健全法治建设制度设计、加快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加强新时代法治工作队伍建设等方面拿出研究成果。

5. 统筹完善法治建设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作用，定期召开全体会议和办公室会议，着力研究协调法治建设重大事项，协调推动解决重点难点问题。谋划建立法治建设“督、考、评、述、责”一体化推进工作机制，推动法治建设“一规划两方案”落地落实。抓住“关键少数”，创新推进述法点评工作，制定《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法治领域突出问题开展市（县、区）法治建设专项督察，督促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6. 统筹夯实法治建设基层基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县法治建设的意见》，加快镇街法治建设进程，统筹执法人员和资源力量下沉一线，推动基层法治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积极参与全国首批守法普法示范市（县、区）创建，开展“十大法治事件”暨“十大法治人物”选树活动，在基层打造一批守法普法和法治建设示范典型。

7. 统筹加大涉外法治工作力度。积极落实中国—中亚峰会涉

西安成果，支持律所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高质量建好“三个中心”并精心组织搬迁工作。协助沪灞国际港加快制定出台《“一带一路”商事法律服务示范区建设规划》，探索建立“一带一路”沿线城市法治保障战略合作机制，推进域外法律研究和查明机构落地落实。推进“法企对接”机制升级，深度收集梳理涉外法律服务优秀案例，加强以外经贸企业为重点的涉外法律服务培训，开展针对性、定制式以法惠企活动。鼓励公证机构同省内外经贸企业开展“一对一”结对服务。继续实施涉外法律人才培养“引领计划”，加快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加强西安“一带一路”国际商事争端解决中心建设，完善涉外商事纠纷诉调对接合作机制，推动便捷高效低成本解决涉外商事纠纷，将西安打造成为“一带一路”国际商事纠纷解决优选地。积极参与司法部“国际一流律所”培育工程，启动实施“雁阵计划”，重点培育一批品牌涉外律所。

三、着力推进依法行政，聚力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上实现新突破

8. 奋力实现创建目标。坚持上下联动、步调一致、工作同步，将《陕西省关于进一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若干措施》贯彻落实情况纳入法治建设年度考核和法治督察范围，对重点工作实行清单式管理、项目化推进、节点化落实。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出台《西安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管理办法》，全面推动法律顾问作用充分发挥，促进法律顾问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转变。建立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干部“规定动作”和行政

机关“任务清单”，深化镇街强基工程，深入开展全国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高标准培育一批示范地区和示范项目，奋力实现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目标。

9. 深入推进科学立法。做实政府立法职能，深入贯彻落实《西安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推动制定《西安市科技创新条例》《西安市献血条例》和废止《制止价格欺诈和牟取暴利条例》等计划项目按期实施。突出“小切口”、“小快灵”立法，推进《西安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西安建设“一带一路”国际商事法律服务示范区促进条例》等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调研，提高立法针对性和实效性。制定行政立法全要素标准化流程指导意见，提升行政立法规范化水平。强化科学、民主立法，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作用，做好市人大及市级有关部门立法调研论证配合工作，及时提出立法建议，促进提高立法质效。

10. 做实做好执法监督。认真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的意见》，推动出台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和陕西省《实施方案》的具体举措，贯彻实施《陕西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制定年度行政执法监督计划，修订《西安市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管理办法》，建成市、（县、区）、（街、镇）全覆盖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强化行政执法评估和行政复议、行政应诉通报考核结果运用，加强对不履行法定管辖职责、违规违纪违法实施执法行为、不执行行

政复议决定、不执行行政裁判、对司法建议和检察建议不反馈不落实等“五类情况”的责任追究。

11. 全面加强复议工作。推动出台《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若干措施》，修订《西安市行政复议工作规定》，组建政府主导、相关部门及专家学者参与的行政复议委员会。加强行政复议队伍建设，健全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机制，成立案件速裁团队，运用督导考核等手段，建立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受案比、复议案件再诉比、复议决定败诉率、复议调解率“两比两率”评价指标体系，积极构建“大复议、中诉讼、小信访”工作新格局。建立行政调解与行政复议调解联动工作机制，打造“枫桥式”行政复议调解工作品牌。

12. 务实提升应诉质效。巩固拓展专项整治成果，持续深化府院联动，定期召开工作例会，举办行政复议与行政审判同堂培训班。加强与公安、资源规划、住建、市场监管等部门的对接联系，编印有关行政审判与行政执法类案工作手册，开展土地房屋征收补偿行政诉讼实务和公安治安行政诉讼实务培训。推动出台《西安市行政败诉案件倒查暂行办法》，加强行政应诉工作季度通报，全面推进行政案件败诉率持续降低，力争应诉案件败诉率控制在20%以内。

四、着力深化法律服务，聚力在打造更加健全更有品质的法治社会上实现新突破

13. 持续深化“三个年”活动。按照省委、市委和市委政法

委有关工作要求，把深入开展“两行动、两措施”、深化“三个年”活动作为重要任务，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在对标落实全市“八个新突破”重点任务，在依法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开展信访问题化解专项攻坚、服务保障科技创新、推进示范区建设方面，结合工作实际，研究提出具体管用、行之有效的举措。

14. 推进实施法治素养提升行动。深入推进“八五”普法，深化“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持续开展好开学第一课、法律进校园、高校法治文化节、国家工作人员法律知识测试和民法典宣传月、宪法宣传周等活动。进一步加强法治文化广场、公园、街墙等开放阵地建设，力争形成一批法治文化景观。召开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工作现场会，开展全国第十批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积极参与“三秦最美法律明白人”选树活动，加大“法律明白人”骨干培训力度。深化用好“云端普法”模式，积极开展互动式、服务式、场景式普法，打造更多体现西安特色的普法品牌。

15. 建设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认真落实《西安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2023—2025年）》，深入开展公共法律服务“标准化服务年”活动，持续加强各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规范化建设，打造“半小时公共法律服务圈”。在全市推出一批公共法律服务典型案例，表彰一批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优化公证机构运行机制，扩大“最多跑一次”公证事项范围。高标准建设市公证处一站式多功能综合服务大厅，打造“全国一流”品牌公

证处。出台《西安市法律援助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推动司法鉴定行业高质量发展管理办法》，精准扩大法律援助服务范围，加强优质法律援助服务供给。深化审查起诉阶段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建成覆盖城乡的法律援助工作站点。开展司法鉴定机构能力提升行动，不断提高司法鉴定机构及鉴定人执业能力。

16. 推动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持续开展“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活动，落实“五点希望”，出台《西安市促进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实施律师行业品牌化建设三年行动，扶持培育选树一批引领行业发展、具有区域竞争优势、专业特色明显的规模化、专业化、品牌化律所，推动律师行业“走出去”，推动律所做大做强做优，进一步扩大西安律师的社会影响力。加大青年律师培养扶持力度，深入落实“两公律师”制度。加强公益法律服务宣传，设立公益法律服务专项基金，支持律师参与“援藏”、“1+1”法律援助等公益项目。

17. 持续加强法律服务行业监管。坚持强化执业监管、改善执业环境“两手抓”，开展律师行业规范化管理专项行动，健全律师行业规范化管理评价机制和维护律师执业权利快速处置机制，加大律师不正当接触交往执法司法人员、案情炒作等违规问题整治力度。开展公证、司法鉴定行业专项整治，用好案卷评查、诚信等级评估、执业水平测试等手段，完善执业监管和投诉处理机制，严查严惩违法违规行为。积极参与中国和陕西省仲裁协会成立筹备工作，出台仲裁员管理制度，严格规范仲裁员依规履职。

充分发挥各类协会自律引导、协助监管作用，完善“两结合”管理体制，今年重点强化市律师协会、司法鉴定协会规范化建设。

五、着力维护安全稳定，聚力在深入推进平安西安建设能力水平上实现新突破

18. 坚定不移维护国家政治安全。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紧盯重要敏感节点、重大突发事件和社会热点问题，加强舆情监测、风险排查，管住管好网络阵地，依法处置涉司法行政突发事件。持续做好刑满释放人员、社区矫正人员中“法轮功”“全能神”分子教育矫治转化工作，坚决遏制宗教极端思想蔓延渗透。精准有效做好律师等法律服务行业重点人和活跃人员动态教育管理，严禁公开发表不当言论，严防炒作热点敏感案件。

19. 积极防范化解重大涉稳风险。在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紧盯涉众金融、房地产、劳动关系、教育等重点领域风险，认真开展重大行政决策社会风险评估，重点参与做好全市“保交楼”“保还款”“保回迁”和政府债务等有关风险隐患化解工作。落实行业监管责任，有力整治法律服务行业乱象，防范引发涉稳风险。配合有关部门稳妥推进有关风险主体处置工作，精准提供法律服务，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上，彰显司法行政机关担当作为。

20. 做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以预防和减少重新违法犯罪为导向，常态化开展社区矫正情况分析和风险隐患排查，做好重点时段重点对象的监督管理和教育矫治。进一步健全刑满释放人员衔接帮教机制，严格执行重点帮教对象必接必送制度，协调

做好临时救助、就业扶持等工作，重点解决好“三无人员”安置难问题，帮助刑满释放人员顺利融入社会，严防发生个人极端案事件。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以实绩实效迎接中央督导检查。

21. 全面推进调解工作提档升级。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浦江经验”，深化人民调解与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的衔接联动，推动出台《全市调解工作统筹协调联动机制》。做好信访工作法治化各项任务，深化矛盾纠纷源头治理。常态化开展涉疫医疗、务工维权、债权债务、家庭邻里等多发性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围绕重大活动、重要节日动态排查矛盾纠纷，最大限度把纠纷化解在基层。编印行政争议实质化解案例汇编，积极推广成功经验，推动行政争议实质化解工作深入开展。

六、着力抓基层打基础，聚力在厚植西安司法行政事业高质量发展根基上实现新突破

22. 深化司法行政领域改革。持续深化法律服务领域“放管服”改革，持续推出一批“小切口”便民措施。聚焦“国内领先、国际一流”，加快推进西安仲裁委员会换届和体制机制改革，高标准改革完善内部治理结构，不断激发西安仲裁活力，提高仲裁公信力和服务高质量发展能力。认真落实省政府《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推行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制度，统筹做好行政执法权下放和衔接各项工作，确保行政执法职权“下得去、接得住、管得好、有监督”，逐步实现镇街“一支队伍管执法”。持续推进司法行政

戒毒工作转型升级，大力开展禁毒戒毒教育，配合做好社区矫正延伸用警工作，推动戒毒工作更好融入禁毒大局、融入基层社会治理、融入法治西安建设。

23. 推进新时代司法所建设。认真落实《全国司法所工作规范》和年内即将出台的《陕西省司法所条例》，持续巩固提升“六好司法所”创建成果，全面推进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探索开展司法协理员试点工作，采取编制下沉、招录选派和律师实践锻炼等方式，不断充实司法所工作力量。加大岗位练兵力度，围绕新时代司法所指导调解工作、参与基层普法依法治理等 11 项职责，提高司法所履职能力和建设水平。建立健全司法所统筹推进镇街法治建设工作机制，指导司法所推动镇街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规范实施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深度参与、融合镇街法治建设。

24. 抓实抓好基层基础工作。聚力加强基层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建立市（区、县）人民调解咨询专家库，扩大个人品牌调解室数量，组织开展“枫桥式”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工作室创建活动。推进商事调解，探索商事调解组织登记管理试点。加强社区矫正规范化建设，完善社区矫正案卷评查机制，重点打造 2—3 个“智慧矫正中心”示范点，年底前，各区县、开发区全部建成“智慧矫正中心”。加强与民盟组织的联系，建设一批“黄丝带帮教”示范基地，不断深化特殊人群帮扶力度。做实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探索打造村（社区）法律顾问服务示范点。

统筹推进信息化建设，加大技术、业务、数据融合力度，以科技手段赋能司法行政工作。

25. 加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健全风清气正的育人选人用人机制，采取内外交流、挂职锻炼等方式，加大干部选用培养力度，加强重要岗位法治人才招录遴选工作。与驻市法学院校建立协同育人机制，鼓励司法行政干警参加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制定教育培训工作规划，完善教育培训体系，加强司法行政干警全覆盖培训。大力弘扬英模精神，做好典型选树，进一步健全干警职业保障制度体系和履职保护制度，真心实意帮助解决干警的实际困难和具体问题。落实新时代好干部标准，树立选人用人正确导向，大力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发挥好各年龄段干部积极性，在全系统营造争先创优、干事创业的新风正气。

